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11000233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、鐘點代課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3次招考)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結果：

(一)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：

1、代理實缺：吳宇婷。

2、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缺：劉喜中。

(二)英語鐘點代課教師：未錄取。

(三)音樂鐘點代課教師：吳采蓁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校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及音樂鐘點代課教師已足額錄取；英語鐘點代課教師缺額1名，續辦理第2次公告事宜。

校長陳吉文